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3〕9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发改、生态环境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261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261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0日

（联系人：杨驰闪 电话：86788879
刘 新 电话：86787544）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261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生态环境局，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助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国家电力价格政策相关规定，现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政策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照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原则上应在供电企业单独立户分表计量，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未分表计量的，转供电主

体应通过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或采用定量(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二、办理程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的,应向供电企业提供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认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涉及转供的,转供电主体应主动配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供电企业自受理次月起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相关手续每两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三、有关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供电企业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确保价格政策落实到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汇总公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并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企业。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认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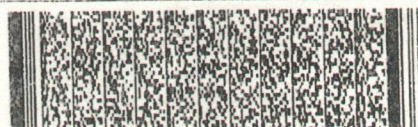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2月10日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认表

陕西省

市

县（区）

序号	项目（设施）名称	所在地（经纬度）	用电户号	用电容量	联系人	备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盖章）

年 月

